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名称		天津市司法局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金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得分	执行率(B/A)
		18178.9	30892.6	30322.9	10.0	9.8	98.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执行率未达100%的原因为仲裁办纳入决算范围后其他资金执行率降低。截至2022年2月28日基本支出结余未支出,拟上缴财政。其他资金结余已转入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2022年将持续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确保预算执行到位。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序号	年度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1	用于市级人民调解工作,激发广大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热情。	进一步激发了广大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热情。				
	2	用于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防止纠纷激化,维护社会稳定。	共调解案件690件,调解成功率89.57%,回访满意率100%。有效化解医疗纠纷,防止纠纷激化,维护社会稳定,为平安医院、平安天津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3	用于法治宣传工作,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知晓度。	组织国家工作人员等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各类平台运用,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升。				
	4	用于市司法行政服务中心完成天津市依法治市重大研究课题相关工作,为我市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提供重大决策价值和理论研究成果。	按照《天津市依法治市重大理论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研究成果,顺利结项并下发结项证书。				
	5	用于聘请法律顾问工作,提高依法行政、行政、经营、管理的能力水平。	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工作,提高我局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和水平,为我市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6	用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为民服务。	1. 2021年9月,开展天津市集中行政复议职权强化业务能力培训班(第一期),做好集中行政复议职责的准备工作,提升各区司法局行政复议业务能力。 2. 2021年12月,与市委党校联合举办天津市集中行政复议职权强化业务能力培训班(第二期),确保集中行政复议职责后行政复议工作平稳过渡。 3. 印发行政复议宣传材料,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宣传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成果,确保群众找准行政复议机关、找到行政复议机构。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7	用于制作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截止2021年底，实际为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制作皮夹、佩戴式卡套、挂绳各28000个；标识卡24540张，剩余3460张标识卡将根据新增执法人员情况陆续制作。
	8	用于市法律援助中心、市社区矫正中心和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运行管理中心基本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9	用于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便民化工作，减少社会矛盾，提升群众法治理念。	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服务数量、质量均达标，圆满完成了目标任务。
	10	用于法律援助工作，确保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2021年，严格落实有关工作要求，保证服务质量，与公、检、法等部门密切配合，及时调整律师值班的时间和服务方式，确保认罪认罚、刑事辩护全覆盖等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应援尽援，向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11	用于市司法局信息化运维工作，保障我局软件、硬件正常运转。	我局信息化软硬件正常运转。
	12	用于市司法行政服务中心基本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13	用于市司法行政服务中心开展政府法律法规译审工作，提高政府法律法规宣传水平。	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津政办发〔2021〕14号）文件，完成2021年度6部政府规章译审工作。

年度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200件	552件	0.5	0.45	信访部门导入集体信访案件增多。
			调解案件数	≥10000件	17329件	0.5	0.45	疫情原因导致各类矛盾纠纷增长较多，调解员积极主动作为，使得调解案件数增长多。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调解成功率	≥90%	99%	1	1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金额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发放人民调解案件补贴	1	1	
	成本指标	市级人民调解经费支出	≤180万元	200万元	1	0.8	疫情原因导致各类矛盾纠纷增长较多，调解员积极主动作为，使得调解案件数增长多，申请补贴金额相应增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广大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热情	激发	激发了广大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热情，办理案件量有所提升	2.3	2.3		
绩效目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660件	690件	1	1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87%	89.57%	1	1
		时效指标	项目保障时间	全年	全年	1	1	
	成本指标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经费支出	≤600万元	600万元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成功率	≥87%	89.57%	2.3	2.3		
绩效目标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试人数	≥12万人	12万人	1	1	
			质量指标	参考率	≥99%	99%	1	1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按时完成	1	1	
	成本指标	普法宣传经费	≤117.4万元	112.12万元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知晓度	不断提升	法治宣传教育知晓度不断提升	2.3	2.3		
绩效目标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题数量	≥10个	11个	1	1	
		质量指标	出具结项证书率	≥90%	100%	1	1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1	1	
		成本指标	课题经费	≤22万元	23万元	1	0.8	因有临时性课题项目增加。今后进一步加强课题管理，强化经费测算的精准性。

年度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市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提供重大决策价值和理论研究成果	不断提升	为提升我市依法治市水平提供理论支撑	2.3	2.3		
绩效目标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决定研究	≥10次	14次	0.3	0.3	法律审核覆盖进一步扩大。2023年设定目标时将充分考虑合同增量。	
			参与合同法律审核	≥10次	115次	0.3	0.27		
			参与处理法律事务	≥15次	44次	0.3	0.27		
	质量指标	意见采纳率	≥90%	97%	1	1			
	时效指标	法律意见出具及时性	及时	在时限内提供法律意见	1	1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经费支出	≤40万元	39.08万元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依法执政、行政、经营、管理的能力水平	提高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2.3	2.3			
绩效目标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数	≥200件	573件	1	0.9	2021年9月，行政复议职责集中后，导致行政复议案件数量增加。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合格率	≥90%	100%	1	1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在时限内完成案件办理	1	1	
	成本指标	行政复议经费支出	≤50万元	38.63万元	1	0.77	因疫情原因，无法按年初计划开展线下培训，培训形式改为线上与线下培训相结合，因此预算与实际支出有所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为民服务	发挥	发挥了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达到为民服务的效果	2.3	2.3			
绩效目标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行政执法证件数量	≥2.3万本	2.4万本	1	1		
			质量指标	制作证件合规率	≥90%	100%	1	1	
			时效指标	制作证件及时性	及时	证件及时交付	1	1	
	成本指标	制证费用	≤70万元	68.60万元	1	0.98	精打细算，在保证证件质量的前提下节约经费开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执法规范性	提升	执法规范性得到有效提升	2.3	2.3			
绩效目标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工资发放人数	≥95人	100人	1	1		
			质量指标	工资到位率	≥90%	91.80%	1	1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工资发放及时	1	1	

年度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8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机构保障经费	≤2398.7 万元	2485.67万元	1	0.9	人员增加，造成机构保障经费增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保障	机构正常运行	2.3	2.3	
绩效目标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2348热线接通量	≥25万通/年	43.7万通/年	0.5	0.45	因普法宣传力度加大，群众法治意识提升，加之疫情等因素影响，群众通过12348热线和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寻求法律帮助显著增多。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服务接待人次	≥1500人次/年	3026人次/年	0.5	0.45	
		质量指标	网络平台回复率	=100%	100%	0.25	0.25	
			法律咨询答复率	≥95%	96.82%	0.25	0.25	
			工单完成率	≥95%	100%	0.25	0.25	
			不满意回访率	≥99%	100%	0.25	0.25	
		时效指标	法网留言咨询办理时限	≤4小时	平均办理时间0.85小时	1	1	
	成本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人员成本	≤65元/小时	≤65元/小时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提升	为民服务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2.4	2.4		
绩效目标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751件	1042件	0.25	0.23	法律援助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困难群众依法维权意识提升，对法律援助需求有所增加。下一步，将对指标值进行更全面科学评估，避免偏差。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值班天数	≥26天	21.5天	0.25	0.21	受疫情影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调整现场值班，影响了年度指标的完成。下一步，市法律援助中心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优化工作站值班方式，确保值班天数完成指标值。
			公检法工作站值班天数	≥363天	174天	0.25	0.12	受疫情影响，部分办案单位未恢复或调整现场值班，影响了年度指标的完成。下一步，市法律援助中心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优化工作站值班方式，确保值班天数完成指标值。
			发放专案补贴数量	=8件	8件	0.25	0.25	
		质量指标	民事、行政法律援助应援尽援率	≥95%	应援尽援	0.5	0.5	
			刑事法律援助应援尽援率	=100%	100%	0.5	0.5	
		时效指标	案件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按时办理补贴发放手续	0.5	0.5	
	值班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按时办理补贴发放手续	0.5	0.5		

年度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支出	≤180万元	180万元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律援助水平	提升	全市法律援助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2.3	2.3	
绩效目标1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系统数量	≥16个	16个	1	1	
		质量指标	信息化系统运转正常率	≥95%	95%	1	1	
		时效指标	运维服务响应及时性	及时	运维服务响应及时	1	1	
		成本指标	信息化运维费经费支出	≤320万元	320万元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智慧司法水平	提高	司法行政系统智慧司法水平得到提高	2.3	2.3	
绩效目标1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市司法行政服务中心工资发放人数	≥39人	31人	0.5	0.4	年度内调出工作人员。
		质量指标	市司法行政服务中心工资到位率	≥90%	100%	0.5	0.5	
		时效指标	市司法行政服务中心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市司法行政服务中心工资发放及时	0.5	0.5	
		成本指标	市司法行政服务中心机构保障经费	≤1039.1万元	889万元	0.6	0.51	年度内调出工作人员，造成机构运行经费减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司法行政服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行	保障	市司法行政服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行	2.3	2.3	
绩效目标1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译审文件数量	≥4件	6件	1	1	
		质量指标	译审文件完成率	=100%	100%	1	1	
		时效指标	译审文件完成及时性	及时	译审文件及时完成	1	1	
		成本指标	译审经费	≤5万元	0	1	0	此费用已于2020年12月支付。今后进一步强化经费测算的精准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法律法规宣传	有效提高	政府规章宣传效果有效提高	2.3	2.3	
总体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绩效管理公众评议满意度	≥90%	93.87%	10	10	
总分						100	97.3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			<p>2021年，市司法局坚持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司法部和市委政法委各项部署要求，始终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以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强劲东风，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有效发挥“一个协力统筹、四大职能”，引领保障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2021年，我局圆满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7.3分，等级为“优”。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时我们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一是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不够深入，对绩效管理相关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二是部分项目受疫情影响，未能全部达成目标。今后，我局将开展相关预算绩效培训，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同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监控，项目实施中出现偏差及时纠正。</p>					